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56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雅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4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3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雅婷為詹玉婷（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姊。被告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其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易供作犯罪集團隱匿查緝之聯絡工具，又對於提供行動電話門號，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幫助犯罪之本意，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向不知情之詹玉婷商借詹玉婷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並將之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犯罪。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以暱稱「王政凱」登入交友軟體「探探」，持本案門號聯絡陳名霈，並以「經營蝦皮汽車零件賣場、需要金融帳戶」為由，央求陳名霈於民國111年11月中旬某日，提供其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二層人頭帳戶），陳名霈遂將該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王政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投資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王偉民，致告訴人王偉

01 民陷於錯誤，匯款至田文衫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  
02 00號帳戶後，再遭層轉新臺幣（下同）7萬8885元、3萬3886  
03 元至第二層人頭帳戶（陳姁霈涉犯幫助洗錢、詐欺等罪嫌部  
04 分，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認被告提供本案門號所為涉  
05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06 財罪嫌。

07 二、按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經由  
08 審判程序以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故案件一經實體判  
09 決確定，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更  
10 為實體上之裁判，以避免雙重判決。又案件曾經判決確定  
11 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  
12 文。此係因同一案件，既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其犯  
13 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訴訟  
14 客體，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又刑事訴訟法第  
15 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  
16 決，此項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  
17 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換言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  
18 一罪案件，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縱  
19 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事實，其效力仍及於未起訴  
20 之其餘潛在事實，此即既判力之擴張（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1 上字第968號判決參照）。另想像競合犯係裁判上之一罪，  
22 其一部分犯罪事實曾經判決確定者，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  
23 故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最  
24 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三、經查：

#### 26 (一)前案確定判決（下稱前案）所認定之事實：

27 被告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作為  
28 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  
29 意，於如附表所示提供門號時間，將其申辦如附表編號1至5  
30 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下稱前案門號）SIM卡交予不詳之詐欺  
31 集團成員，而涉有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49、5227、10512、  
02 14150、20989號，及112年度偵字第3313、6911號移送併  
03 辦），並經原審法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126  
04 號判決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05 金，以1000元折算1日，於113年8月6日確定等情，業經原審  
06 法院調卷查明，並有前案判決列印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可憑。

08 (二)本件被告係辯稱其同一次交付前案及本案門號予他人，僅有  
09 一幫助行為等語為可採，茲析述如下：

10 1.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本案是跟前案一起提供SIM卡，詹  
11 玉婷的SIM卡是我於111年8月間提供的等語（原審卷第234  
12 頁）。又參諸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人頭行動電話門號SIM卡  
13 後，具體於何時及如何持以作為犯罪使用，本無必然，況亦  
14 不能排除自被告處取得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人輾轉分別交  
15 由本案詐欺集團及前案詐欺集團使用，任由各該詐欺集團成  
16 員為犯罪工具使用此一可能性，是尚無從以本案與前案之詐  
17 欺手法不同，或取得本案門號後未立即作為犯罪使用，即排  
18 除被告係同時交付前案及本案門號予同一人之可能。

19 2.依卷附本案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資料查詢（偵22323號卷第5  
20 5至58頁）所示，本案門號自111年8月23日19時27分21秒起  
21 有通話情形，且本案門號自111年9月12日起至同年11月21日  
22 22時54分8秒間之基地台位置均大致顯示在臺中市○區○○  
23 路○段000號5樓頂，又「王政凱」係於同年11月16日19時53  
24 分12秒，以本案門號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陳  
25 姘需聯絡，要求陳姘需交付第二層人頭帳戶，而該段通聯之  
26 基地台位置亦同在上址，亦徵本案門號應係於111年8月23日  
27 19時27分21秒前即交付他人使用，否則不會有基地台位址同  
28 一之現象產生，且因上開通聯紀錄查詢時間為：111年8月19  
29 日起至112年7月18日止，故本件未能查得本案門號於111年8  
30 月19日前之通聯記錄及基地台位置，是尚無從排除被告於11  
31 1年8月19日前之更早即已交付本案門號之可能，而此與前案

門號被用以綁定電支帳戶之時間相近，均係於111年8月間（詳如附表所示），是自無從排除被告係於111年8月間「同一次」交付本案與前案門號予他人，嗣後再輾轉由前案及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可能，是被告供稱其係於111年8月間同時一併交付本案及前案門號等語，尚非不可採信。檢察官上訴意旨認本案門號於111年11月16日19時53分12秒與陳妘霈聯絡時，應仍為被告使用中，而認被告係於111年11月16日以後才交付本案門號予他人，可見被告非同次交付等語，與上述本案門號通聯記錄及基地台位顯示情形不符，難認可採。

(三)從而，被告上開所辯既屬可採，則被告係以「同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本案及前案之不同被害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本案與前案核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則前案既經有罪判決確定，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即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因認本案與前案為同一案件，諭知免訴之判決，經核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未能再舉證證明被告係分次交付本案及前案門號SIM卡而屬不同之幫助行為，其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法官 賴妙雲

法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林育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3 【前案確定判決附表】：

04

| 編號  | 電信公司                 | 門號             | 提供門號之時間             | 門號綁定之電子支付機構  | 帳戶持有人                                                       | 電支帳號                     |
|-----|----------------------|----------------|---------------------|--------------|-------------------------------------------------------------|--------------------------|
| 1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 | 000000<br>0000 | 111年8月18日15時12分前某時許 |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陳秋琴（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487、28488、28497號為不起訴處分） | 000-000000<br>00000000   |
| 2-1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   | 000000<br>0000 | 111年8月2日16時16分前某時許  | 橘子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青德源（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861號為不起訴處分）              | 000-000000<br>0000000000 |
| 2-2 |                      |                |                     |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黃卉筠（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318                     | 000-000000<br>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號為不起訴處分)                                        |                          |
| 3 | 台哥大公司      | 000000<br>0000 | 111年8月8日9時8分前某時許    |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許騏峰(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621號為不起訴處分) | 000-000000<br>0000000000 |
| 4 | 台哥大公司      | 000000<br>0000 | 111年8月8日21時50分前某時許  |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蔡佩姍(另案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124號為不起訴處分)      | 000-000000<br>0          |
| 5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000000<br>0000 | 111年8月16日19時47分前某時許 | 橘子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 000-000000<br>0000000000 |